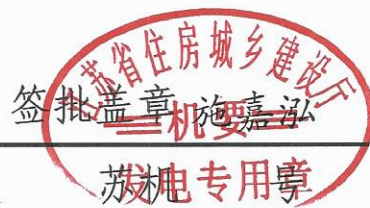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建传〔2021〕1号

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近期，舆情反映国内部分地区个别房地产项目存在违法使用海砂情况。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建办质电〔20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使用环节违规海砂治理，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各设区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重点检查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用砂及预拌混凝土等进场验收、见证取样和检测等情况。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建设用砂等原材料采购、进货检验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落实情况,采购建设用砂时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情况,向施工单位提供氯离子检测合格证明情况等。

三、排查整治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8日。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对照排查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生产并向房屋市政工程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要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坚决清出建筑市场。

(三)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生产企业和参建单位自查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成效。并于2021年2月18日前,

将排查整治情况（重点包含部署开展情况、排查整治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和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厅质安处。

（四）请各地尽快部署发动，我厅将在1月中下旬开展的全省安全质量市场联合检查中落实排查整治督查相关要求。

联系人：汪涛 025-51868611；传真：025-51868644（自动接收）；电子邮箱：jsjstzac@163.com。

附件：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地区：_____（盖章）

	2020年	2021年1月至今
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万平方米）		
②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里）		
③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家）		
④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万立方米）		
⑤预拌混凝土用砂量（万立方米）		
其中：河砂（万立方米）		
净化海砂（万立方米）		
机制砂（万立方米）		
其他（万立方米）		
⑥预拌砂浆生产量（万立方米）		
⑦用砂情况监督抽查次数		
⑧违规用砂投诉举报受理次数		
⑨违规用砂处罚次数		
⑩违规用砂处罚金额（万元）		
<p>本次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检查____次，涉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____起、处罚企业____家、处罚金额____万元、处罚责任人____名、涉及工程项目____个、建筑面积____万平方米。</p>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